

在牲畜繁育育肥、饲养管理等方面有经验、在销售方面有渠道的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现将《正镶白旗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予审议后批复。

附件：《正镶白旗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正镶白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3年3月27日



正镶白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正镶白旗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 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肉牛产业是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也是我旗的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肉牛产业对多渠道增加牧民收入、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快我旗肉牛产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逐步提升肉牛养殖规模和产业化水平，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正镶白旗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位于明安图镇阿贵图嘎查，2022年投入资金2000万元，已建有牛舍、运动场2处、机械库及饲料加工车间1处，已及检测、化验等技术用房和药品、器械等其他用房，且水、电、路等其他附属设施配备齐全。目前该基地繁育、育肥能力及规模尚不能满足预期需求，故2023年计划投入2500万元对该基地进行扩建，进一步扩大生态养殖基地规模，提升基地繁育、育肥能力。

二、任务目标

为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以“少养精养”作为养殖手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着力补齐肉牛产业短板。

该项目通过新建棚圈、储草棚、青贮窖以及附属工程等，进一步扩大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规模，提升基地繁育、育肥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延伸我旗肉牛产业链条，推进“产+销”一体化发展。

三、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5处棚圈 8500 m² (1700 m²×5处)、储草棚 1 处 2000 m²、2处青贮窖 3200 m² (1600×2处)，以及附属工程建设（道路、给水、供电、围墙等）。

2.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3. 项目建设单位：正镶白旗农牧和科技局。

4. 项目建设地点：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贵图嘎查。

四、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500 万元。

五、运营模式

基地扩建后，租赁给在牲畜繁育育肥、饲养管理等方面有有经验、在销售方面有渠道的企业进行运营管理。租期为 10 年，前五年年平均租金达到政府投入项目资金的 5%，后五年租金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租赁方式、合作内容、风险防范等将在同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中详细体现。同时企业

在本地收购肉牛进行育肥，年肉牛育肥存栏规模达到 1000 头以上，育肥出栏规模达到 2000-3000 头左右。

六、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

将生态养殖基地继续租赁给企业进行运营管理，租期内共计可收取租赁费用约 1100 万元左右，同时通过“牧户+家庭牧场+企业”的育肥出栏模式，基地年产值可达到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生态基地养殖优良品种、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可进一步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并带动全旗畜牧业由“增量型”向“提质型”转变，推动现代畜牧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通过基地带动本地畜产品就地加工，逐步由“初加工”向“精加工”迈进，不断提升畜产品附加值，提高全旗畜产品加工转换率。

(3) 生态效益

正镶白旗优质良种肉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向全旗养殖户提供优质的肉牛品种、科学的养殖技术，肉牛的个体产能和价值大幅提高，有利于推进落实盟委“稳羊增牛”的产业政策，促进养殖户由传统的“天然放养”向“少养精养”

的思想转变，减轻了草场压力，避免了对草地的破坏，从而有效地促进草原植被的自然修复。

七、利益联结

企业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与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一是“户繁企育”模式，由牧户提供产育架子牛、企业进行强度育肥，提高肉牛产量，带动牧户提高养殖收益；此外，由企业提供优质良种能繁母牛与嘎查村牧民构建托管代养模式，进行利益分红。二是“肉牛置换”模式，企业将基地中优质的能繁母畜与牧户劣质母畜或架子牛进行置换，加快我旗优良品种的发展，提高牧户养殖收入；三是“统购统配”模式，由企业统一在周边地区采购优质饲草，并以低于市场价向托管代养的牧户提供饲草，降低牧户的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负责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监督各项工程的施工情况，并经常性进行检查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

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序做好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计，最终使用资金以审计决算为准，项目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程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四）落实好公示公告制度。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情况，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示公告内容要客观、准确，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九、实施步骤

1、工作准备阶段（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月1 日 ）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召开牧民、嘎查干部会议，实施方案上报、审批，资金筹措等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 2023 年 5 月 1 日— 9 月 20 日 ）

预计 5 月初进行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招投标和土建工程建设、购买设备。

3、验收阶段（ 2023 年 9 月 20 日 — 10 月 20 日 ）

完成项目进行验收、审计、投入使用。